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龙住建〔2013〕333号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龙岗区建筑勘察 设计、货物、服务招标项目全面启用 电子招标投标及计算机评标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推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提高评标质量和效率，节省招标投标成本，预防和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关于建筑设计、货物招标项目全面启用电子招标评标及计算机评标的通知》（深建市场〔2010〕259号，以下简称259号文）精神，决定自2013年12月16日起，龙岗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货物、服务招标项目全面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及计算机评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3年12月16日起，凡进入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以下简称龙岗交易分中心）招标投标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货物、服务招标项目，都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文

件和电子投标文件，我局将不再接收纸质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采用抽签定标法招标的项目除外。

二、为适应计算机评标，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已编制了配套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见“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的下载专区），有关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调整说明请查阅 259 号文。

三、我局采用的电子标书及计算机评标系统与市交易中心使用的系统一致。为保证招标投标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相关单位和人员须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电子标书及计算机评标的有关规定，提前办理“金建数字证书”、会员登记、企业信息卡、投标员指纹认证等手续，有关服务指南请查询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或“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

四、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办理数字登记的信息必须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或市交易中心的备案信息保持一致。如企业或个人的上述信息发生变更，企业应对备案信息和数字证书进行同步更新。如因信息不一致导致招标投标业务失败，责任自行承担。

五、电子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及其帮助说明已发布在“深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的下载专区中，请各单位及时登录会员专区下载和安装，并随时留意软件产品的更新情况。

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应参加市交易中心计算机评标系统有关培训，熟练掌握系统的使用和相关规定。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招标投标业务不成功，责任自行承担。有关培训信息请随时关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网”的通知。

七、电子评标系统采用高科技手段，能够自动捕获投标人的围标串标行为，一旦捕获串通投标的情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直接作出串通投标认定，并依法处理，请各投标人务必规范投标行为。

各有关单位在使用电子标书编制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拨打龙岗交易分中心咨询服务电话：28589102。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3年12月6日

抄送：市住房建设局，区纪委（监察局），旭敏同志。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3年12月6日印发

（印26份）